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56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8日，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拟进行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（详见公司公告）。2016年11月9日，公司收到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函告，因融资需要，刘江东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江东	是	60,000,000	2016年11月8日	2017年11月8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8.49%	融资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,918,3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00%，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84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